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部门（单位）名称			博湖县人民检察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合计		349.21	349.21	0.00
	保障2021年各项检察业务正常开展	1、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等职能，依法有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坚决惩治严重暴力犯罪，3、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深入开展法制副校长工作。4、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促进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坚定法治信仰。	310.33	310.33	0.00
	有序开展检察事务	1、深化智慧检务建设，助力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公信力。2、保障计算机网络、执法车辆运行正常。	38.88	38.88	0.00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博湖县人民检察院将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州检察院的领导下，团结带领全院检察干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突出落实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部署要求，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目标一：继续深化落实案件质量，保障各项检察业务运转正常。 目标二：提升公众司法满意度，让人民群众对司法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案件数量（件）	≥30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案件数量（件）	≥70	
			人民检察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件）	≥5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8.0%	
		时效指标	案件结案及时率（%）	≥95.0%	
			开展行政工作及时率（%）	≥99.0%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压缩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9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侦查能力、信息化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满意度（%）	≥95.0%	